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1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该议案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说明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修订的对照情况如下：

序号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行为，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为维护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行为，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终结后6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终结后6个月内召开。

	<p>开, 出现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 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 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 说明原因并公告。</p>	<p>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出现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 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 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 说明原因并公告。</p>
<p>第九条</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和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和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做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做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做出决议;</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做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p>

售重大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下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下同）总资产30%的交易事项；

(十四) 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其他交易事项（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②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③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④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⑤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十五)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纯粹获益且无须支付对价的

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其他交易事项（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①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②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③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④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⑤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⑥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p>事项除外) 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八) 决定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p> <p>(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交易、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购买或者出售、处置资产 (含注销子公司); (2) 对外投资 (含收购、兼并、设立子公司、对子公司增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3) 提供财务资助; (4) 申请银行授信和贷款; (5) 租入或租出资产;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 (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 债权、债务重组; (9)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0)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股东大会的上述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 对外投资 (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 提供财务资助 (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4) 租入或租出资产; (5)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6)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7) 债权、债务重组; (8)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9)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10) 放弃权利 (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p> <p>(十五)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 (公司纯粹获益且无须支付对价的事项除外) 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八) 决定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p> <p>(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大会的上述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十条</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p>

	<p>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p> <p>(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p> <p>(六) 对公司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它担保情形。公司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有关股东对该等担保事宜，应回避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保；</p> <p>(三) 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它担保情形。</p> <p>公司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有关股东对该等担保事宜，应回避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二十一条</p>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明确公司须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p> <p>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二十九条</p>	<p>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按会议通知的时间进行登记, 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股东进行会议登记应当分别提供以下文件:</p> <p>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按会议通知的时间进行登记, 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股东进行会议登记应当分别提供以下文件:</p> <p>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四十八条</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 非独立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 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候选人, 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 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p> <p>(一) 非独立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 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候选人, 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 并公布候</p>

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

（三）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监事候选人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名，由职工实行民主选举产生。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

（三）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监事候选人

		<p>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p> <p>监事候选人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名，由职工实行民主选举产生。</p> <p>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	--	--

以上规则条款修改后，将对原条款序号做相应调整。除上述条款修订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其他内容不变。

此议案仍需提请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后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1 月 18 日